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的执法主体佳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 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 的依据)	受委托的 组织	委托周期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佳 运 执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二)(五)(六)项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	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运输综合	[
3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八)项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		
			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		
			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		
			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		
			 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		
			 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		
			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佳县交通	,
4	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	行政处罚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月至2026年12
	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	执法大队	月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停放装载危险物品的		
			车辆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道口安全的行为: (一) 国道、省道、县		
			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二)公路渡口中		
			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		
			不一 上小不 (一) 次 也从平不的加大,有「约11 // 人 的,由公时旨生机构贝尔伊		

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		五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6	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七)(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

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 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4. 《陕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 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规定。特定路段对车辆的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载质量有特别限制的,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特别限制标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 500千克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 500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标准 2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 5000 千克以上 10000 千克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 10000 千克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车辆,由 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罚款。

5.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6.《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的(不含静态磅秤称量的误差),		
		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处罚:(一)超过核定标准500公		
		斤(含500公斤)以下的,予以警告;(二)超过核定标准500公斤以上2吨(含2吨)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标准 2 吨以上 5 吨(含 5 吨)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四)超过核定标准5吨以上10吨(含10吨)以下的,处3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核定标准10吨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货总长、总宽、总高超限的车辆,由县级以上公路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		
		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		
		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		
 対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		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	行政外罚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月至2026年12
的 中 初 、 与	11 50 70 10	第三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由县级以上交通运	执法大队	
以 入刊		输主管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物运输车辆驾	100 A M)1
		驶人,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货物运输经营者一年		
		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超过本单位货物运输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县级以		
		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		
		向社会公布。		
		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货物运		

		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运输经营者重新申领的,相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 不予办理。		
8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 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 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3.《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 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 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 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 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 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 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 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		,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	ı	
			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ı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ı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	ı	
			设管道、悬挂物品。	ı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	ı	
			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	ı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ı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ı	
			第十四条第(五)项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破坏、损坏、涂改	ı	
			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	ı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	ı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ı	
			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	ı	
			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	ı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ı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0	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罚		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执法大队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北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11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	行政处罚	构的现场调查。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ı	

1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经常,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 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 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人民政府或者擅自埋设管线、下的罚款。逾期不打2.《公路安全保护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大作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 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 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 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 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 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 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 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5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 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改变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二)在车辆通行费之外加收或者代收其他费用;(三)强行收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按车辆收取某一期间的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 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 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 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七)项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8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	行政处罚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	生县 交通 通合	2025年1月至
18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的涉路施工》	舌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		
		行本条例第二	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次。		
		3. 《陕西省2	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	一款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批		
		准,并采取村	目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第(二)、(三)、(五)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		
		应当经同级么	公安机关批准: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履		
		带车、铁轮3	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或者行驶的; (三) 跨		
		越、穿越公園	各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的; (四)利用公路进行超限		
		运输的; (3	五)铁路、机场、电站、水利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		
		路改线的;	(六)设置公路平面交叉道口的。		
		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壬: (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	罚款。		
		1. 《中华人	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本流	去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需要统一的扫	支术要求。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	标准包括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9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	「政处罚 标准、推荐!	生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为的行政处罚	励采用推荐!	生标准。	执法大队	月
		2. 《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 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 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

			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0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 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 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 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1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 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为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000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	た TL /I m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22	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 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	一			, , ,

	上扑打切阻从测处片从左		大标户业协图和图及 MITA 三七十十九八 B 然用 II 技 II 技 B 从 表 1 日 4 L D D D 页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		
	为的行政处罚		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		
			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		
			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		
			限检测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		
			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		
			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		
			 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23	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	行政处罚	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的行政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执法大队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				
	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24	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行政处罚		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执法大队	2020 + 12 /1
	17 英次刊				

25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 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6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 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7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	佳县 交通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28	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	行政处罚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执法大队	月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		
			方式向社会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	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		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佳县交通	
29	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3	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50 70 70	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港	执法大队	2026 年 12 月
	之11 为 的 11 英		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1/42 / 1/Y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完善安		
			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_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		
			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		
			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		
			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		
			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		
			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		
			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		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		2.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30	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可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 (三)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	执法大队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在港		
			口水域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逾期不消除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10000	<u> </u>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 |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 |营场所: (二)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 |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 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 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 |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 佳县交通 | 2025 年 1 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 行政处罚 |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 运输综合 |月至 2026 年 12| 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 |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向| 执法大队 |月 |魚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 |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 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 应当至少 |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 |拖幹: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 |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 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 |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 l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 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2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 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 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 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 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3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 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4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 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 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 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运输综合	, ,
35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 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 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6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养殖、种植;(三)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航道水域内从事养殖、		
			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航道内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相当于清除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37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 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38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 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二) 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 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		
		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四) 未		
		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		
		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		
		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		
		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		
	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	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	十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39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	行政处罚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	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	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		
		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 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		
		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		
		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		
				•

			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		
			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		
			助。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开航后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含持免费实名制船票的		
			人员)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乘坐跨海铁路轮渡的旅客已经在铁路客运站查验身份信息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不再对其		
			身份进行查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		
			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		
			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		
			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		
			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		
			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		
			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		
			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		
			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2025 年
40	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	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		月至2026年1
40	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	11	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		, -
	的行政处罚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	执法大队	/\frac{1}{2}

			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非客运船舶载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非客运船舶载客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 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 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佳县 交通 会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42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 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 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 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 始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 前或者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 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 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4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 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 项许可的申请。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45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 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4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 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 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 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767 67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 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 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运输综合	

	1				
47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 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 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 2026年12月
48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 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 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 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4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50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5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 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 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5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 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 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 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 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 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5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 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5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 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 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 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5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 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 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 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 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7				4 日 云 诏	
	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2025 年 1 月至
	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	,,,,,,,,,,,,,,,,,,,,,,,,,,,,,,,,,,,,,,,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 ' ' ' '	2026年12月
	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		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	执法大队	
	政处罚		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58	者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	行政处罚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	执法大队	月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1 H 1-12	
	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2025年1月至
59	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2026年12月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		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	执法大队	
	处罚		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佳县交通	
60	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	行政处罚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2025年1月至
	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	,,,,,,,,,,,,,,,,,,,,,,,,,,,,,,,,,,,,,,,	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	' ' ' ' '	2026年12月
	的行政处罚		作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VVII	
	E-4 14 ->C> C b4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6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国内水晶交调拥切业自至观人》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4 且 示 诵	
	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	行政外贸	第一 八宗泉 (九)		2025 年 1 月至
	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	,,,,,,,,,,,,,,,,,,,,,,,,,,,,,,,,,,,,,,,	7	' ' ' ' '	2026年12月
	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		
			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6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 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 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6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 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 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6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 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65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 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 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 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 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 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66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 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 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 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 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7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 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 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 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佳县交通 运输综大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8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 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 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 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 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 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 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 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		
		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		
		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		
		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		
		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		
		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		
		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		
		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		
		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		
		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		
北牟安於上 丁扣 4 左 2 44		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对触碰 航标 不报告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		
		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 行政处罚	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效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第二十二条,造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和自动经营、第二十一条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速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 对造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	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瓶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板条,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 船舶进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一个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一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一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 执法大队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		
			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		
			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70	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	行政处罚	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为的行政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法大队	月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		
			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		
			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		
			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		
			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		
			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		
71	以 不 行		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回原发证机关行为 行政处罚 =	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万 王 2026 年 12 月
	的行政处罚		字样。	执法大队	2020 年 12 月
	FV17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		
			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I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		弃物。	佳县交通	, , , ,
72	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处罚		 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县		
			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		
			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		
			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		
			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		
			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	佳县交通	
73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	行班	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73	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以处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地拥 绿石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州法入州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		
			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I			1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		
			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		
			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		
			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		
			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		
			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		
			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佳县交通	
74	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罚		 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		
			示, 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 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 县		
			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		
			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		
			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		
			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		
			任。		
			L= 0		

			,		_
75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 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76	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	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行政处罚		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执法大队	月
77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	佳县交通 运输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78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 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 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 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 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9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 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 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 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		
			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		
			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		
			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		
			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		
			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		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月六语	
80	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	左 4 4 8 8 8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80	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处罚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	执法大队	
			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		
			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		
			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		
			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		
			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 有	ルロン区	
	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	/ニャル m	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81	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	行政处罚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	执法大队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		
	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		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82	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	行政处罚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	执法大队	月
	处罚		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		
			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83	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	行政处罚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		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执法大队	
	= > = = 100 > 1 = 100 10 10 10 > 10		K = 1 + 10 = 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处罚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		
			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决定予以关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0.4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		2025 年 1 月至
84	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	11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026年12月
	合格的行政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执法大队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		
			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 五
85	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罚		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	执法大队	2020 平 12 月
			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		
			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		
		5	力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进	5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		
		7.7	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进	ē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		
		7.7	己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5	5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		
		被	皮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		
		详	F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		
		掉	5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空	B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실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货	R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	佳县交通	
86	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	行政处罚 训	川学校、驾驶培训班。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		
		在	E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的	n,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		

				I
		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		
		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		
		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 使用无效、		
		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		
		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		
		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		
		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	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任	佳县交通	
8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行政处罚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 注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	b. 法 大 队	2026年12月
	2 W. 27 11 14 14 14 17 17 17 17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	/ () () ()	
		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		
		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		
		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负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頃; (一) 从事厄应员物运输经官的, 问以区的 中 级 型 路 运输 管 理 机 构 提 出 中頃。 依 照 前 款 规 定 收 到 申 请 的 道 路 运输 管 理 机 构 。 应 当 自 受 理 申 请 之 日 起 20 日 内 审 杳 宗 毕 .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		
		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T	1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		
			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		
			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		
			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		
			 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88	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	行政处罚	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月至2026年12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大队	月
	行为的行政处罚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		
			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0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91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2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执法大队	
			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5 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		
			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		
			试合格。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	ル 日 ン ほ	
	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	た コ ル 田	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9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	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为的行政处罚		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执法大队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			•	•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		
			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		
			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		
			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		
			货运输车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		
			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		
			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		
			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4 日 六 译	0005 5 1
0.4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仁弘从四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94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	行政处罚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月至2026年12
	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	执法大队	/\frac{1}{2}
			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95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z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781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6 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经营许可"。 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项,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9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 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 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 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1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	4 且 示	
97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英久初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世 1 1 7 的 11 英 2 刊			外本人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		
			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		
			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		
			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		
			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		
			件,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		
			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	佳县交通	
98	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处罚		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未继续投保的。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		
			The Armstrack Ar		

			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99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 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 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00	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 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	,, , =, -,,	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 -

	行政处罚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二)(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0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 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 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		
			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		
			辆维护记录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 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佳县交通	
103		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		
			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		
	(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		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104	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大队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	I .			1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		
		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 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 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 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月至2026年12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10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大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0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	I			T
			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		
			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		
			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		
			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在托运的普通		
			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佳县交通	
109	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	行政处罚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		
			 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		
			 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		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佳县交通	
110	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行政处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	1, 72, 27,	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		2026年12月
	政处罚		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		

					1
			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		
			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		
			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1. A 17. 化 4. * 10. 二 to 17. 二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		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111	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	行政处罚	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		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12	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	行政处罚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		项别、品名、编号, 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托运人应	执法大队	月
	处罚		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		
			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I.	l		1	1

11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 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 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 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六)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 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 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 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 标志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大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 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 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A PA 化 帕诺 取 云 A 它 A 色 珥 土 计 N		
11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 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 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 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 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118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 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 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 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 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 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至2026年12
119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 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 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 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 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二)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 人运送; (三)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		
			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		
			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车辆营运证件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当地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吊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		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佳县交通	
121	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	行政处罚	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的行政处罚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没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收非法所得,并对转让人处以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四)(五)(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要求向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的; (五)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更换驾驶员未按规定		
			备案的; (六)转让、继承出租汽车经营权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七)		
			停业、歇业未按规定备案的。		
		I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 122 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交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2.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时有下列行为: (一) 待租时拒载; (二) 营运途中甩客; (三)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 (四)无故绕行; (五)计价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 (六)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七)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八) 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 (三)车容车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	----------------	----------------------------

123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 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2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备注: "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佳县 交 统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25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 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 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 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		
			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		
			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备注:"相关法律法		
			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		
			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		
			 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		
			 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从业资格证: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		
			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六)不按照规定出具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		相应车费票据: (七)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八)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126	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政处罚		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	执法大队	2020 12 /1
			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十)对举报、投		
			所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三十四条 禁止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时有下列行为: (一) 待租时拒载; (二) 营运		

			途中甩客; (三)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同乘; (四)无故绕行; (五)计价器故障、失准时继续营运; (六)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 (七)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八)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7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 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28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 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 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2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 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3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 星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从事 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 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 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800 元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31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 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 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32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3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 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 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35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 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 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36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 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 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37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 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 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8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罚	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大队	
13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 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行政处罚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4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 处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行		工以上工八之上以下的思节,对人如此共加八体用国专次人的西日,可以新信西日共行		
	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		
			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		
			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		
			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		
			 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u>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u>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42	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	行政处罚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12	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11 -5C/ C M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		
	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VWAZCIIC	7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WWW. Company C		
	对立通行协师针进 加工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日立语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		2025年1月至
143			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运输综合	2026 年 12 月
	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执法大队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 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 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 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 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u> </u>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		
			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		
			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		
			, 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		
			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		
			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 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	4.日上宮	
	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	たまれ 田	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147	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处罚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大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		

			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		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48	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	行政处罚	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法大队	月
	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49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 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 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 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		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政处罚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 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 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 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 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1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 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 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 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 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 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 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 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5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 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6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月至2026年12
161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 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				T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		
			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		
			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		
			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162	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	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为的行政处罚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		
			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7
163	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下的罚款: (一) 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 不按照本办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	•	·	•	•

			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64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 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 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 (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不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6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 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 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6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 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 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英综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67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		
			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未投入必需的资金,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		
			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3
168	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	行政处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万 =
	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执法大队	2020 + 12).
			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不得出具虚假证明。 第五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机构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		
对交通运输领单位主产管理职责的	人及其安全 未履行安全 行政处罚	损失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T.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		
			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或者吊销		
			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		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170	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执法大队	
			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		
			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 |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 |除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 接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 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5. 《陕西省安全4产条例》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 |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配备1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50人以| 上不足 300 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三)从业人员 300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3人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71 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 行政处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执法大队 |月

		I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罚		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		
			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		
			品的; (五)危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		
			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		
			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		
			 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佳县交通	
172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行政处罚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		2026年12月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	V 11.27 20/2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7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佳县交通 运输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7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 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7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 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7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17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 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2.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决定予以关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7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 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180 以	寸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 戈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 人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		
			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	佳县交通	0005 年 1 日 万
181	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	行政处罚	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	佳县交通	0005 年 1 月 五
182	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	行政处罚	资和工期负责。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罚		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对交通运从每沿两户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日 云 语	0005 /5 1
1.0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	/ 1.1 mm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83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			月至2026年12	
	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执法大队	月
	•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84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 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 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18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 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 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86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 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 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 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 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 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 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佳县 交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佳县 输法大队 通合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8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 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 |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 |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 |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五| |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 |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价款 1 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今限期改正: 逾期未 |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 |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 |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 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 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		
			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		
			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89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	行政处罚	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72, 27,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 , -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V (1.4.) EU E	
			2.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		
		l	A = 1 A = 2/C A = 11 / C / D / C A = A / D / C A = 1 A / D / A A A A A A A A A A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 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 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	生县交通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Т				
			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		
			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		
			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11 上汉二从井川一相左儿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 日 - 1. 区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7 J J W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ľ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	行政处罚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1	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	执法大队	
			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 《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		
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4 日 六 诏	
100	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	たま. 4 m	质量的。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193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	行政处罚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	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	执法大队	
	11 7/ HV 11 9//C M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		
			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		
			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T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		
			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		
			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		
			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		
			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		
	.1 \ \7 \- 14 + \11 - 44 \-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佳县交通	200= 4 1 H
194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	行政处罚	按照合格签字的。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
	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		
			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		
			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		
			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		
			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人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 2 - 4 4 1 - 1 4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95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	行政处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执法大队	月
	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佳县交通	
196	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	行政处罚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的行政处罚		 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		
	I .				1

			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7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19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 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 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 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 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 2026年12月
20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 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0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		
	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		
			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		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型 运输综合 2025 2025	000F F 1 F 5
202	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	行政处罚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		2025年1月至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行为的行政处罚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		
			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的。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日 立 涌	
203	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	一 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3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11	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	地棚 绿色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行政处罚		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机压入队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204	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	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住岳 父 題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		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		2026年12月
	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执法大队	
	罚				

20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 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 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0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 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 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07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08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 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 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1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伪造(涂改、转让、租借) 《等级证书》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1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 书》能力等级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 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 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 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 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 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 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 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213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14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 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 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 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 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 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15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 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 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16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17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 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1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 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 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 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19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 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并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		2025 年: 月至2026年12 月
220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养殖、种植。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在航道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 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 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22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 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 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23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 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 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 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24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 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25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 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26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 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 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 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27	对 向 水 体 倾 倒 船 舶 垃 圾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28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 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29	对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3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3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3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 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33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 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34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 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持正规了望; (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 (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 (四)不采用安全航速; (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 (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 (七)发现或者发生	佳县交通 运输失人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35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 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 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青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青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青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的处罚: (一)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 (二) 未根据航		

			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236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 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 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37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38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 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 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39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 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	执法大队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		
			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		
	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		者作业; 拒不停止的,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情节严重的, 予以没收。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240	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	行政处罚	2.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船名牌、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	执法大队	2020 12 /1
	NA IF II I N IN II N I N I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无船名牌、无船籍港、无船舶		
			证书的船舶进行航行、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		
			停止的,暂扣船舶;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	1	
			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		
			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		■ ■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241	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处罚		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	执法大队	
			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		
			作业。		
			「一。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		
			情形: (一)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		
			旧心: () 阳阳川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42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遗近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住运执 全国 这 这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43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 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 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244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		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 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 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 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 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 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45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 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 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4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 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备案,或者 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采烟、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	--	------	--	--	------------------

				_
		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		
		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		
		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许可		
		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		
		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	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	佳县交通	
247	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	行政处罚 构报告。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施救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		
		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		
		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			1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		
			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		
			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		
			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		
			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		
			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		
			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		
			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		
			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 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	佳县交通	
248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	行政处罚	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		
			 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		
			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		
			 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		
			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		
	I .	1			L

					I
249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	一 行政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政处罚		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执法大队	月
25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 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 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 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 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 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 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5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 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 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52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 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 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I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		
			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		
			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		
			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		
			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		
			行规定: (十一)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		
			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		
			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		
			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		
			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3
253	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	行政处罚	加加、行动设施的配款作示回应当行台国家女生放水烧地。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万 皇
	为的行政处罚		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执法大队	2020 7 12).
	// F/11		极生等女生权小女水和国务院交通主旨部门规定的氧页或有氧各杂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ITI		<u> </u>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254	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	行政处罚	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的行政处罚		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	执法大队	2020 7 12 /1
			究刑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		
			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		
			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		
			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 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		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1 255	明	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双八 世 招 寻 们 为 的 们 或 久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	执法大队	月
	训		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		
			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		
			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		
			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		
			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		
			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		
			事故调查工作; (六)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		

			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56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 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行政处罚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船舶和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报废或者应当报废的船舶和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伝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57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 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 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 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 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	4 且	
258		行政处罚	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757 571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	, ,	2026年12月
			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		施进行拖带航行, 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佳县交通	
259	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	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0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	NAXN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WAMM	
			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		
			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		
			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		
			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260	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执法大队	
			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暂扣船		
			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		
			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62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 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64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 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 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 万元以 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		
266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 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67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 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 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 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 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 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68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 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 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69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 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 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	行政处罚	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 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		
	14 24 44 14 2562 6 14	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		
		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		
		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		
		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警示教育; (二) 开		
		航前纠正缺陷; (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 (四)滞留; (五)禁止船舶		
		进港; (六)限制船舶操作; (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 (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		
		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	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270	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	运输综合	2025 年 1 万 王 2026 年 12 月
	罚	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执法大队	2020 平 12 万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		
		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 未按照《船舶现场		
		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		
		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27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 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 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	行政处罚	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72	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73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 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 交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 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 年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274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 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 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一)改变航道、航槽; (二)划定、 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 (三)设置或者撤 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 (四)打捞沉船、沉物; (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 (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 (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 和其安全区; (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 (九) 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 (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 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 (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	佳县 交 统 法 大 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T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		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		
	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0005 5 1 5 5
275	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	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政处罚		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		
			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		
			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		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		
	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		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佳县交通	
276	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		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		
			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		
			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		
			体。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 300 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 150 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 (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的散		
			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拦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 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		
		,	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 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		
			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277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 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 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 400 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 , , , , , , , ,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 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I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 12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		
			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		
			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		
			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		
			《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		
			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		
			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		
			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		
			 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		
			《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		
			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		
			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
278	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行政处罚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	运输综合	2026年12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	执法大队	2020 12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IP /IP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279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 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 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 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第二十六条 船舶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确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佳县交通 运输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80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 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			
			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			
			件。	佳县交通		
281	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	行政处罚	■ ■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的行政处罚	,,,,,,,,,,,,,,,,,,,,,,,,,,,,,,,,,,,,,,,	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			
			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 未按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佳县交通		
200	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		行政处罚	1.44 =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		2025年1月至
282	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行政处罚	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运输综合
	行为的行政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	가 된 구 ᅜ		
		7-1 1 m	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283	 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2.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处 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	执法大队		
			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引运输综合		
284		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		2025年1月至	
	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6年12月	
	l .		I .			

285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 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 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 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 -
28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87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 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 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288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 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 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89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 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 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 2026年12月
290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 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91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 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 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 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 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 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 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 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 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公路经核准报废后,由公路所在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变 更登记手续;核准报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处置公路和公路用地。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 地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295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信息申请、取得超限运输 许可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九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 (二)证明运输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的说明书或者铭牌以及总体轮廓图、运输装载示意图; (三)必要的桥梁检测安全通行可行性报告、车辆装载后的预检数据和照片;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应当使用多轴多轮胎特种运输车辆,单轴轴载质量不超过10000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ı			T
		+	克,双联轴轴载质量不超过 18000 千克。		
		7	「可解体物品的生产企业、运输企业所提供的运输货物总重量、外廓尺寸等方面的数据		
		和	资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	8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信息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车辆通		
		行	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其超限运输车申请;申请人利		
		用	虚假材料或者信息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	下罚款,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超限运输申请。		
		1.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	8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		
		程	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		
		过	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	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车	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米、总宽度超过 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米的,处 1000		
		元	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		
	对承运人未随车携带超限	规	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		
	运输通行证件、护送方案,	罚。	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	佳县交通	
296	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速	行政处罚 款	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度行驶, 悬挂明显标志等行	第	8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为的行政处罚	自	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		
		容	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		
		方	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9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		
		按	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		
		织	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		
		送	,并承担所需费用。		

	对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3.《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进行超限运输或者承运人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进行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		
297	非公用区域,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危害公路隧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从事下列行为:(一)设置非交通标志;(二)涂写、刻划,张贴、悬挂无关物品;(三)在公路隧道内抛掷火种、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四)其他有可能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公路隧道非公用区域,危害公路隧道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29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者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或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非港航业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以及设置非港航业务标志的,应当经县级航运管理机构批准,并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港区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或者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非港航业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99	对在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 漂流水域外从事漂流经营 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漂流经营活动,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水域内进行,不得影响航行安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水深、落差、流速等因素,科学合理的划定漂流水域。 漂流经营者应当对其漂流经营活动的安全负责。漂流筏具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漂流工应当通过安全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漂流水域外从事漂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	对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 定缴纳航道养护费、港务 费、船舶停泊费和运输管理 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规费的,分别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航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处欠缴费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许可证。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01	对在不适航条件下冒险航 行或者夜航,在控制航段追 越或者进行编队、解队作业 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船舶航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不适航条件下冒险航行或者夜航;(四)在控制航段追越或者进行编队、解队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证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交通运输领、吊装产金管领域是产、危险领域。 吊装工力 电位进行爆破、吊装大力 电位势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重大危险源作业和动火、有毒有害、受限空间、高处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				
	场统一指挥和监督的行政				
	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		经营。	4 日 云 谣	000F Æ 1
303	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	仁弘从四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303	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	行政处罚	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有违法所得的,		月至2026年12
	为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7
			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		
			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在旅客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		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等手段招揽旅客, 无正当理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304	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	行政处罚	2.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运输综合	
	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等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骗、强迫、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行为的行政处罚		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 (二) 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		
			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305	对客运经营者伪造、倒卖、 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 运标志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倒卖、转让、 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06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 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 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 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07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 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08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 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 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九) 未按照规定在 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09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 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 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接受对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一至三个月。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310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 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 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 人承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具有经营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11	对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 汽车站场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五条 擅自关闭或者改变出租汽车站场用途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12	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 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第五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经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由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13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 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 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客运班车应当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张贴票价表,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4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 务班车客运经营者、服务车 辆、服务驾驶员与实际不一 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15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 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 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 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 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316	对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 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 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定查处: (二)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货 物运输车辆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 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按照下列规 定查处:(三)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货物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18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履 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三条 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运输车辆		
			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以及驾驶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		
			或者未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货物运输源头单		
			位未如实计重、开票,或者未出具装载、配载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一)(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		
			停产停业。		
			1.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号牌不		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佳县交通	
	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		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		
319	载,超标准装载、配载,提	行政处罚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供虚假装载证明等行为的		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行政处罚		2.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由县(市、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				
	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日之语	
0.00	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	仁工理机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320	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	行政强制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执法大队	
	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321	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行政强制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		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	执法大队	月

	强制		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32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 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 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 2026年12月
32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 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 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 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 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T		I		Τ
			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属违章建		
			筑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		
			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		
			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		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	佳县交通	
325	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		
			 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		
			 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	/1 · ·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326	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	行政强制	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标志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执法大队	
		l			

			and the state of t		
	强制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 未经许可擅		
			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		
			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		
			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3.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		
			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		
			, 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		
			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		
			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		
			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		
			自行驶公路的; (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		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327	辆通行证、护送方案行为的	行政强制	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行政强制		刀采木取扩心拒絕的。 3.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执法大队	月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		
			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		
			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		
			送,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或		

			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扣留车辆并依法处罚。		
32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 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 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 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 为的行政强制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 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遮挡号牌、逆向行驶、安装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者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2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 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 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一、二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33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 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 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港口设施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331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养殖、种植。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航道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	佳县 交通 通 会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 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 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三)倾倒泥土、砂石、废弃物。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在港口水域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者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		
			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航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逾期不消除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		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333	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	行政强制	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	执法大队	月
	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		
			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 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1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4 日 云 涵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不妙, 损害机迫迪机采什的 行政强制		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	地拥 综合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1) 以独制		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压入队	
	计太短切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335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 政强制	行政强制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以 独 的		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执法大队	2026 午 12 月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佳县交通	
	对没有车辆官运证义无法 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在班理 割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	住岳父班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主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2026年12月
	1年納头施的11 以独制		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执法大队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月至
337	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	行政强制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行政强制		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执法大队	2020 十 12 月

	1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		
			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		
			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		
			 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		
			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		
			 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		
			危险货物的场所, 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		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佳县交诵	
338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制	,	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		2026年12月
			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VOID MENT - W// V MENT / / INAT B/(- 20/00)	<u> </u>	

339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2026年12 月
34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航道、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养殖、种植。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航道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41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 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 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 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 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 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 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佳县交通 运输综大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42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 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 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 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 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交通 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I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		
			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		
			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		
			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佳县交通	
0.40	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	/ 4·1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		2025 年 1 月至
343	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	行政强制	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	运输综合	2026年12月
	行政强制		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		
			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		
			物, 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		
			 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佳县交通	
344	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	行政强制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	运输综合	2025年1月至
	行为的行政强制		 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	执法大队	2026年12月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		
			 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		
			 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		
			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Harris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		I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345	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	(行政强制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	佳县交通	2025 年 1
	携带装载、配载证明的行政		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携带装载、配载证明	运输综合	月至2026年12
	强制		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扣留货物运输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装载、	执法大队	月
			配载证明。		
346	对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	行政强制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		2025年1月至
	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		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026年12月
	政强制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布非法经营者及其车辆号牌。	外压入队	
347	三级以下客运站站级 验收	行政确认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佳县交通	2025年1月至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	运输事业	
			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	发展中心	2020 + 12 月
			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2.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第八条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		
			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